

## 上市申請及文件

**DR1-1** 由於聯交所已參照有關審計報告的《香港審計準則》更新了《上市規則》中所用的審計術語，《主板規則》第1.01條 / 《GEM規則》第1.01條已界定「非無保留意見」及「非標準報告」的定義。但《上市規則》中並無「修訂」的涵義。請釐清「修訂」一詞的用法。

「修訂」只是個通稱，具體涵義須按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文意詮釋。

### 審計工作

若核數師 / 申報會計師已經審計財務資料並發表了審計意見，則《上市規則》所指的「修訂」應理解為：

- (a) 非無保留意見（即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及 / 或
- (b) 強調事項段，又或點出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不影響審計意見）的段落。

### 審閱工作

若核數師 / 申報會計師已經審閱財務資料並發表了審閱結論，則《上市規則》所指的「修訂」應理解為：

- (a) 經修訂的審閱結論（即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不發表結論）；及 / 或
- (b) 強調事項段，又或點出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不影響審閱結論）的段落。

（註：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相關準則（或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及中國財政部發布的相等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少。現時，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布有關審閱工作的適用準則為《香港審閱準則》第2400號（經修訂）及第2410號（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 2400 (Revised) and 2410）。）

《主板規則》第1.01及4.18條及附錄D1C第42(2)段  
《GEM規則》第1.01及7.22條及附錄D1C第42(2)段  
首次刊發日期：2019年3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DR1-2 《公司條例》第 436 條對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非法定賬目（例如年度/中期業績公告、中期報告、通函或上市文件）有何披露要求？**

上市發行人須隨附一項聲明，示明呈報在賬目中涵蓋該上市發行人某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表及 / 或全面收益表(「該等報表」)不是《公司條例》下所指明的法定財務報表。上市發行人亦須披露 (a) 是否已擬備核數師報告；及 (b) 核數師是否在該等報表上發出了有保留或修改的意見。

有關詳請，請查閱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會計公報》第6號有關「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的規定指引」。

《主板規則》第4.29條

《GEM規則》第7.31條

首次刊發日期：2015年2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DR1-3 《主板規則》第5.01(1)條 / 《GEM規則》第8.01(1)條規定，若收購在最近期的經審計綜合帳目刊發後方進行，則採用收購成本作為資產的帳面值。收購成本該如何釐定？**

收購成本應按收購人編制財務報表所使用的適當會計處理方法釐定。

《主板規則》第5.01(1)條

《GEM規則》第8.01(1)條

首次刊發日期：2011年10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DR1-4 如申請人的核心業務並非物業發展或投資，其物業權益會否被歸類為物業業務？**

會。根據《主板規則》第5.01(2)條（《GEM規則》第8.01(2)條），申請人可同時從事物業業務及非物業業務，且申請人應考慮每項物業的用途。如物業是用作出租或出售用途，應被歸類為物業業務。

《主板規則》第5.01(2)條

《GEM規則》第8.01(2)條

首次刊發日期：2011年10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DR1-5 申請人應如何選取不超過《主板規則》第5.01A(1)條 (《GEM 規則》第8.01A(1)條) 所述10%上限的物業？**

聯交所留待申請人及其顧問自行根據《主板規則》第5.01A(1)條 (《GEM 規則》第8.01A(1)條) 的1%上限及《主板規則》第5.10 條 (《GEM 規則》第8.36 條) 的一般披露責任而決定如何選取構成該10%上限的物業。

實際上，申請人一般確定每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再由低至高逐一加上，直至達到10%為止。

*《主板規則》第5.01A(1)及5.10 條*

*《GEM規則》第8.01A(1)及8.36 條*

*首次刊發日期：2011年10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DR1-6 《主板規則》第5.01B(2)(b)條 (《GEM 上市規則》第8.01B(2)(b)條) 的聲明應以甚麼時間作準？**

聲明的內容應以上市文件日期作準。

*《主板規則》第5.01B(2)(b)條*

*《GEM 規則》第8.01B(2)(b)條*

*首次刊發日期：2011年10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DR1-7 如何決定物業權益的重要性以滿足《主板規則》第5.10 條(《GEM 規則》第8.36 條)的披露要求？**

申請人該因應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而判斷其重要性，以下例子為申請人釐定物業權益是否重要時可考慮的因素 (非詳盡列舉)：

- (i) 物業權益 (個別或合計) 是否用於申請人項下須呈報的分部。如是，又是否構成申請人收入的重大部分；
- (ii) 物業或物業的使用是否附有任何產權負擔以致可隨時直接或間接地影響申請人須呈報分部的營運；
- (iii) 物業或其運作有沒有任何缺陷以致可能對申請人的業務或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例如違反環保規定或所業權瑕疵)；及
- (iv) 物業會否有重新發展的潛力而可能影響申請人的財務狀況。

*《主板規則》第5.10 條*

*《GEM規則》第8.36 條*

*首次刊發日期：2011年10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 DR2-1 展示文件應於何處登載？登載多久？在規定的展示期限屆滿後，這些文件如何從相關網站刪除？

上市發行人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透過電子登載系統在標題類別「展示文件」下）及上市發行人的網站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登載展示文件（與《上市規則》原本要求的文件實際展示相同）。

在《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相關展示期屆滿後，上市發行人應自行透過電子登載系統將相關文件從香港交易所網站刪除，亦可同時從其網站刪除。

如相關展示期未屆滿則不得刪除。

《主板規則》第4.14、5.01B(1)(b)、5.02B(2)(b)、29.09、29.10、及36.08(3)條及附錄D1C第54段  
《GEM規則》第7.18、8.01B(1)(b)、8.02B(2)(b)、32.05(3)、35.10及35.11條及附錄D1C第53段  
首次刊發日期: 2021年6月; 最後更新於 2024年5月

### DR2-2 哪類上市文件應僅以電子形式刊發？

以下事宜的上市文件僅以電子形式刊發：

- (i)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合訂證券、預託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
- (ii) 債務證券公開發售；
- (iii) 以介紹方式上市；及
- (iv) 從GEM轉往主板上市。

《主板規則》第25.19A條  
《GEM規則》第29.21A條  
首次刊發日期: 2021年6月; 最後更新於2026年5月

### DR2-3 電子上市文件應在聯交所及發行人網站登載多長？

無特定時限。電子上市文件應持續登載。

《主板規則》第25.19A條  
《GEM規則》第29.21A條  
首次刊發日期: 2021年6月; 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 DR2-4 在無紙化機制下，應如何以電子方式向聯交所提交文件？

聯交所將設立一個全新的網上平台（「**發行人平台**」），作為上市科與新申請人／上市發行人（結構性產品發行人除外）進行雙向溝通的指定渠道。新申請人／上市發行人及其專業人士將能夠利用該平台以電子方式向上市科提交所有文件及電子表格。聯交所在發行人平台推出前會向市場提供最新資料及所需指引。

在此之前，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及其顧問）應繼續透過現行許可電子方式（例如經電郵或 HKEX-ESS）向上市科提交文件。

《主板規則》第2.07(3A)條

《GEM規則》第2.21條

首次刊發日期：2023年12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 DR2-5 以電子方式向聯交所遞交需要簽署的文件是否需要以數碼簽署方式簽署？

除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權招股章程登記以電子方式向聯交所提交相關文件外，其他文件均不需要以數碼簽署方式簽署。

《主板規則》第1.02A及2.07(3A)條

《GEM規則》第1.03A及2.21條

首次刊發日期：2023年10月；最後更新於2026年5月

# 持續責任

## 一般披露責任

### DR3-1 甚麼是「虛假市場」？

「虛假市場」指市場上有重大失實或嚴重缺漏的資料流傳而影響到正常應有的價格發現，例子包括：

- (a) 上市發行人作出虛假或誤導公告；
- (b) 市場流傳其他虛假或誤導資料，包括不實傳言；
- (c) 上市發行人握有根據《內幕消息條文》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但卻未有公布（例如：上市發行人在交易時間內簽署重大合約，但並無公布有關消息）；或
- (d) 市場內部分人士根據內幕消息進行交易，但有關消息並非整個市場知曉。

若傳媒或分析報告似載有來自可靠來源的資料（不論資料準確與否），以及：

- (a) 上市發行人證券的市場價格或成交量有重大變動，且似乎是由該報告引起（意指不容易以任何其他事件或情況闡釋）；或
- (b) 若市場當時並未開市，但該報告很可能會在市場開市後對上市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或成交量構成重大影響，

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公布避免其上市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

《主板規則》《第11項應用指引》第3段及附錄E4第1(1)(a)及27段

《GEM規則》第31.04(2)及31.05條

首次刊發日期: 2013年4月; 最後更新於 2024年5月

**DR3-2 「在相關情況下有關發行人的合理查詢」是甚麼意思？上市發行人接到聯交所的查詢後須作出哪類查詢？若上市發行人的控股股東並非其董事或高級人員，上市發行人應何時聯絡他們？**

每項查詢所牽涉的事實及情況均不同。因此，何謂合理查詢要視情況而定，並無硬性規定。測試準則純粹在合理與否。

以便利合規，上市發行人務須實施及維持完善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確保有關上市發行人及其業務的重大資料均能迅速獲得確定、評估及上報董事會，以供董事會從遵守《上市規則》的角度考慮及採取行動。當中需要的，是事件及情況發展或發生而出現的資料能夠適時有序地上報董事會，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須作披露。

上市發行人一般毋須聯絡(a)非其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控股股東，或(b)交易對手，除非上市發行人有資料顯示有關查詢的題旨牽涉到控股股東或其交易對手，例如上市發行人知悉控股股東計劃出售其於上市發行人的權益，而上市發行人之上市債券成交量異常飆升。又例如報章報道指一宗已披露交易的對手可能因融資困難而無法完成交易。

《主板規則》附錄E4第27(2)段

《GEM規則》第31.05(2)條

首次刊發日期: 2013年4月; 最後更新於 2026年5月



**DR3-3** 上市發行人握有符合《內幕消息條文》內一個或以上安全港範圍而可獲豁免披露的內幕消息。若市場上出現傳言，雖然與此消息無關，但卻導致交投異動，上市發行人是否需要刊發標準公告？

若標準公告內表明並無根據《內幕消息條文》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但上市發行人其後（例如一個月後）又披露該消息，那會否導致市場混淆？

上市發行人是否須根據該等條文刊發公告全視乎事件的事實及情況。只有在聯交所要求時方需要刊發公告。

根據《內幕消息條文》獲豁免披露的資料不屬於標準公告內所指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因此，在該等情況下刊發的標準公告並非不準確。

為避免因上市發行人其後披露早前獲豁免披露的內幕消息而引致市場混淆，上市發行人可在披露公告中澄清，表明該內幕消息在標準公告刊發時獲豁免披露。

*《主板規則》附錄E4第27(2)段*

*《GEM規則》第31.05(2)條*

*首次刊發日期: 2013年4月; 最後更新於 2024年5月*

### **有關《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DR3-4** 香港法例第 628 章《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條例》」）第 9 部授予處置機制當局（即金融管理專員、證監會或保險業監管局）權力，使其可在特定情況下，暫時延遲若干實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B條的披露責任，有關情況包括作出披露會導致（或有份造成）實體或其集團公司不可持續經營，或損害處置機制當局作出有秩序處置的能力。在這種情況下，有關實體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責任亦將會自動延遲。

若上市發行人的披露責任根據《處置條例》有所延遲，其證券是否會暫停買賣？

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證券不會自動暫停買賣，但《處置條例》訂明，儘管上市發行人的披露責任已根據《處置條例》延遲，處置機制當局可以指示聯交所暫停或者不暫停其證券的買賣。

根據《處置條例》第 9 部，處置機制當局（若非證監會）在行使任何權力延遲披露責任又或暫停或不暫停買賣前，必須諮詢證監會，使其可得悉證監會的意見（包括例如對延遲、停牌或不停牌對市場及金融穩定所造成影響的意見）。



處置機制當局不會輕率作出行使有關權力的決定，因為這些權力有可能會帶來潛在風險，影響金融系統的穩定和有效運作。歸根究柢，若有機構無法運作，處置機制當局行使該等權力的範圍將取決於其如何評估有序處置所面對風險；如何平衡各個處置目標(以達致《處置條例》所載實現金融穩定的目標)；以及執行《處置條例》的穩定措施所涉及的營運機制(有待處置機制當局制定)。

《主板規則》第6.01條

《GEM規則》第9.01條

首次刊發日期: 2017年10月; 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DR3-5** 甲公司是聯交所上市債券的發行人。乙公司(甲公司一家未上市的同集團公司)為甲公司對其上市債券負有的責任作擔保。

甲公司受《處置條例》第9部規限，而乙公司則不是。

倘甲公司的披露責任根據《處置條例》第150條延遲或根據《處置條例》第153條暫停，乙公司是否仍負有披露責任？

倘甲公司的披露責任根據《處置條例》第150條延遲，或根據《處置條例》第153條暫停，聯交所將根據《主板規則》第2.04條(或《GEM規則》第2.07條)行使證監會批准的一般豁免，豁免乙公司在《上市規則》條文項下，因《處置條例》而可能觸發或已經觸發的處置而產生或衍生的披露責任。

《主板規則》第2.04條

《GEM規則》第2.07條

首次刊發日期: 2017年10月

## 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

**DR3-6** 何謂公司通訊的「電子形式」？是否接納以短訊或其他電子訊息系統發布公司通訊？

一般而言，如提供的通訊是透過資訊系統以數碼形式生成為紀錄，而可作傳輸及儲存，聯交所都視之為「電子形式」。

市場可以參考《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怎樣詮釋文件或資料如何被視為以電子形式發送或提供。

聯交所並無就此訂明詳細規定，上市發行人可因應自身情況靈活安排。

《主板規則》第2.07A條

《GEM規則》第16.04A條

首次刊發日期: 2023年12月; 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